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编 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u>2018</u>年<u>6</u>月<u>26</u>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 谷段)公路工程 洗大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1]第74号、20 年2月18日		74 号、201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规函复字 [2010]046 号、2010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开工,于2015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主持召开了"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东南部。本工程西起平三路,向东经辛店、大旺务、东高村、夏各庄、京平高速、甘营村,终点至顺平路,路线全长 18.9km,由于道路经夏各庄时利用其主环路段,此路段不在此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南段(平三路~主环路南)和北段(主环路东~顺平路),总长 17.80km。

本项目总占地 65.55hm², 其中永久占地 52.51hm², 临时占地 13.04hm²。本项目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于 2015 年 2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6.09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3.63 亿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2月18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1]74号)批复了"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13hm²。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10年10月20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平谷分局以平规函复字[2010]04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3.03%,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了相应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验收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